

(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）；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宝鸡市陈仓区水利局 的 宝鸡市陈仓区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（二次）（标项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宝鸡市陈仓区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（二次）（标项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铭睿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76.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33.2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铭睿建设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07月09日